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孫慶梅
電話：06-3901320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spring0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51342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34266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廣為周知國籍法修正後相關規定，積極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及保障民眾權益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01號令公布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對我國有殊勳，經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有助我國利益，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，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 - (二)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，另外籍配偶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後，如未再婚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與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或扶養無

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5年降至3年。

(三)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，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(四)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明定內政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2年內始得予撤銷；但自歸化、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5年，不得撤銷，且撤銷處分前，應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會審查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另為杜絕假借虛偽結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，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受撤銷權期間之限制，且撤銷歸化許可無須召開審查會。

三、請利用跑馬燈、LED電子視訊牆持續播放（即日起至106年2月10日止），重點訊息節略如下，請參考：

(一)對我國有殊勳者，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
(二)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。

(三)外籍配偶因家暴離婚或喪偶未再婚、扶養未成年子女者，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5年降至3年。

(四)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(五)撤銷歸化許可前，內政部將召開審查會，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但經法院判決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除外。

四、國籍法修正條文業經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0期（如附件；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，並已登載

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柳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後壁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下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六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西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七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學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將軍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北門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山上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左鎮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大內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楠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龍崎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